

关于清退公租房的公告

平住保办告[2020]1号

根据省审计厅对我市各县（市、区）2019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情况审计报告，有部分正在享受住房保障对象已不具备住房保障资格（详见附件名单）。根据国务院、省、市有关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及《平远县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》规定，请列表中的租户于2020年10月20日前到平远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（电话：8820869）办理退房相关材料。如有异议，请你于2020年10月15日前携带相关手续（户口簿、收入证明、工商登记注销、车辆登记注销等相关材料）到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股（电话：8827427）核实，逾期未前来办理者，视作自动放弃审核资格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不具备住房保障资格租户名单

平远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9月25日

